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60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19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为21.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3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6,841.6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528.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39号)。

2022年8月4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在初始发行9,000万股普通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1,350万股普通股,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9,605.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079.27万元,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净额为27,526.23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2年8月5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划付给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6-58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2022年8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关于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的未来具体项目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向《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增加投资,并对“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的使用做了进一步细化,同时公司将使用补充流动资金后剩余的超募资金(不含超额配售募集资金)用于“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项目。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投项目“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元客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0,082.08万元将调整至“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使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资额
1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		80,082.08
2	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		29,000.00
3	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		21,000.00
4	科技与发展储备资金	新能源智能视觉装备研发	15,000.00
		数字孪生与智能自动化技术研发	15,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37,526.23
5	超募资金	基于视觉+AI的虚拟现实融合内容制作中心	1,287.7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158.49
合计			208,054.56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和实际运营需要,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进行内部结构调整。募投项目“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系建设在长三角地区的研产销中心,即公司在苏州吴中地区取得地块上建设研发办公楼、生产车间、培训中心与相关管理机构等,随基建项目建设进度深入,结合实际已发生的费用,项目设计预算趋于稳定。为响应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服务能力和竞争优势,引进先进生产设备,优化工艺流程,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公司研发能力,拟减少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用的支出,进而增加工程建设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投入。

综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及募投项目“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与“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进展情况,为匹配研发进度需求,更高效的实现募投项目的建设目标,公司拟增加研发费用投入、减少设备投资。以上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金额
工业人工智能太湖产业基地	1	工程建设费用	28,820.00	46,000.00	17,180.00
	1.1	土地费	4,620.00	4,368.38	-251.62
	1.2	场地建造费用	17,650.00	33,380.00	15,730.00
	1.3	场地装修费用	6,550.00	8,000.00	1,450.00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0.00	251.62	251.62
	2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17,185.00	10,000.00	-7,185.00
	3	研发费用	9,280.98	20,000.00	10,719.02
	4	预备费	919.52	1,000.00	80.48
	5	铺底流动资金	23,876.58	3,082.08	-20,794.50
合计			80,082.08	80,082.08	0.00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金额
工业人工智能算法与软件平台研发项目	1	设备投资	10,680.61	1,673.56	-9,007.06
	1.1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10,680.61	1,673.56	-9,007.06
	2	研发费用	18,124.42	25,548.51	7,424.09
	2.1	研发人员工资	11,124.42	23,910.26	12,785.84
	2.2	外部合作研发费	6,300.00	1,638.05	-4,661.95
	2.3	IT运维费	700.00	0.20	-699.80
	3	预备费	194.97	1,777.93	1,582.96
合计			29,000.00	29,000.00	0.00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金额
先进光学与计算成像研发项目	1	设备投资	7,993.15	525.85	-7,467.30
	1.1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7,993.15	525.85	-7,467.30
	2	研发费用	12,867.75	18,828.07	5,960.32
	2.1	研发人员工资	9,287.75	18,321.43	9,033.68
	2.2	外部合作研发费	3,600.00	496.63	-3,103.37
	3	预备费	149.10	1,646.08	1,496.98
合计			21,000.00	21,000.00	0.00

本次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金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系基于市场环境并综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为匹配研发进度需求,更高效的实现募投项目的建设目标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61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0月16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知识理性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6日

至2023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姚毅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杨艺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王文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赵严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许兴仁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邬曦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王聪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卢小虹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孙富春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卢源远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刘旭光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00	凌云光	2023/10/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知识理性大厦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登记须写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宝兴

联系电话:010-52349555

邮箱地址:BODoffice@lusterinc.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知识理性大厦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姚毅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杨艺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王文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赵严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许兴仁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邬曦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王聪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卢小虹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孙富春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卢源远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刘旭光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候选人的投票数,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例:陈××